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500

联系人：孙启家、高新胜

联系电话：（0536）3536689

联系传真：（0536）353668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07

2、投票简称：联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或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居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独立董事津贴与其他独立董事相同，张居忠先生当选后将接任杜业勤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张居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同日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张居忠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张居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同意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居忠先生简历

张居忠先生：男，1970 年出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山东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市公司年报约谈专家组专家，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曾经担任过各个板块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75）独立董事、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8334）独立董事。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从业近 30 年，具有丰富的国内大型国企、民营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审计、咨询等经验。近三年主要主持了歉玉平民大药房（301017）、元利科技（603217）、京北方（002987）、恒誉环保（688309）、壹石通（688733）等公司的首发上市审计工作。先后为新华医疗（600587）、皖能电力（000543）、天邦食品（002124）、江淮汽车（600418）、东阿阿胶（000423）等 20 多家上市公司的上市发行、审计、并购重组等项目提供审计服务。

发表的论著主要有《审计》、《中级会计实务》、《基于成本法核算基础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浅谈拟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问题》、《正确理解创业板拟上市公司业绩要求》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居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居忠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张居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同意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黄方亮

2023 年 3 月 31 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于兴泉

2023 年 3 月 31 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杜业勤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杜业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张居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接任杜业勤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居忠先生，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张居忠

2023 年 3 月 31 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本人签署的声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居忠先生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如有）；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2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欧菲 JLC3；

2、期权代码：037340；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99 元/份；

5、股票期权授予数量：6,965.00 万份；

6、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09 人；

7、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